

# 关于办理 2026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

## 相关手续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将办理我校 2026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相关手续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录取通知书

1. 录取通知书预计于 7 月中旬发放（具体时间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）。

2. 录取考生须于 7 月 5 日前登录“[2026 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](#)”，在“通讯地址”一栏中选择录取通知书领取方式，并核对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。如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有变动，请于 7 月 5 日前在该系统中提交修改申请。若录取考生选择领取方式为“自取”或通讯地址为“华中农业大学”，领取安排另行通知。其他考生的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，将根据网上报名时填写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进行邮寄。详细安排以后续通知为准。

### 二、调档函

1. 涉及考生：录取类别为“非定向就业”的考生和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（非在职）考生。华中农业大学应届毕业生无需调档函，由学校统一办理。

2. 办理方式：进入“[2026 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](#)”自助下载并彩色打印，学校不寄送纸质调档函。考生应及时与人事档案单位联系调档，详见调档函内相关要求。

### 三、定向协议书

1. 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的普通在职考生：须签订 [《华中农业大学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》](#)。

2.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：通过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管理平台”在线签约（网址：<https://mz.chsi.com.cn/mzjh/>）。

### 四、党组织及团组织关系转接

请查阅学校相关通知：<http://yjs.hzau.edu.cn/info/1025/9942.htm>

### 五、政审表

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[政审表](#)，学校不寄送纸质政审表。由考生本人联系所在单位人事（学工）部门填写盖章，在入学报到时交录取学院研究生辅导员。“崖州湾国家实验室联培专项”博士研究生（不含直博生）的政审表在入学报到时交崖州湾国家实验室人力资源部老师。

入学报到后续有关事宜请关注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6年6月30日